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進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進雄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0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74巷由富強巷往河南路2段方向直行，行經河南路2段74巷與河南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；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驟然右轉駛入河南路2段快車道後再右切慢車道，適有告訴人陳柏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告訴人黃金鳳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同向行駛至上揭地點，因而急煞失控倒地，致告訴人陳柏澄受有臉部5公分撕裂傷、嘴唇、牙齦撕裂傷、右上肢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黃金鳳則受有上唇開放性傷口（1公分）、頭頸部、軀幹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
04 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
05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鄭俊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